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壹、依據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貳、主旨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額度事項之規定，請參照「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購買與出售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財產管理辦法」及「營建修繕工程管理辦法」辦理。

(二)向關係人（含法律形式與實質關係）取得或交換不動產，應另提交下列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關向關係人（含法律形式與實質關係）取得或交換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交換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後，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三、取得專業估價報告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規定

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及其換匯交易。

二、交易原則及方面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二)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孰高者為上限。

(四)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為上限。

三、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應依業務需要，填寫「聯絡單」，載明外幣持有部位、預計外匯交易操作方式、種類、金額及相關交易條件，並附相關市場資訊。

(二)財務部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三)財務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立備忘錄。

(四)財務部應按月評估各項交易之績效兩次，並評估其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容許承擔之風險，彙整為書面報告後，呈送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或董事會，如有異常情事，應由董事會採取必要之處理。

四、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管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且本公司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備妥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且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期貨局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6 條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所列事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肆、核決權限

第十四條：

一、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 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伍、執行單位

第十五條：依相關規定呈核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陸、罰責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工作守則懲處。

柒、未盡事宜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捌、實施及修正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